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番府办规〔2025〕3号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番禺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番府办规〔2022〕3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常委、区人大主任、区政协主席、副区长，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区武装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口岸各查验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
